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关于海洋工程（港口机械运行与维护）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的请示

自治区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关于 2014 年度职业院校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通知精神，我校海洋工程（港口机械运行与维护）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获得立项。

我校依据备案的《海洋工程（港口机械运行与维护）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自启动建设以来，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等各项建设内容已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建设完成。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 2015 年度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18〕8 号）精神，参照《关于加强我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我校成立由校内骨干教师及校外专家组成的校内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了自查、总结和校内验收等工作。现自查已结束，特向自治区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请验收。

特此申请，请批准。

